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市場行銷 研究期間公司 容型 二、教育部高 前旦 學習團 體帶銀人 一、與實部了負 著人應雖然的下。 一、與實部了負 音人應雖然的下。 一、與實部了負 音人應雖然的下。 一、與實部了負 音人應雖然的下。 一、與實部了負 音人應雖然的下。 一、與實部 《複四路》,在更加,在一、以便國路》,在一、以便國路,不以國際,不以國際,不以國際,不以國際,不以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不以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不可以使用政府政策接触。 一、與實部了負 音,與國際,不以便與政府政策接触。 一、與實部 人,與國際,不可以使用政府政策接触。 一、與實部了負 音,以使與政府政策接触。 一、與實部了負 一、與國際,不可以使用政府政策接触。 一、與實部了負 一、與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 一、與實部了負 一、與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 一、與實部方負 一、與國際,不以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 一、與實部了負 一、與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 一、與實部方負 一、與國際,不可以對於國際, 一、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號 次 1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行志英 48年12月6日		安 臺南市 無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 學系碩士	號 次 2	(4 E 9)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元 [2] 页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學歷	臺南一中
	一杯 一杯 一杯 一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究導、自帶、路、症基、廈間 教學人通師 育學人通師 意以 建于额 电量量 一种		請選擇我,將讓您 當選後的工作重點 1.協助里民申辦各項 2.主動關懷鄰里住戶 3.主動積極巡視鄰 4.推動里內政令宣	看到我: 到社: 到社: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們里的改變,相信我 福利及補助。 少社會問題滋生。 ,察覺潛在風險。 便與政府政策接軌。		《11百》,"明文行","别别怎"。	經歷	責二心師公員104年的懷、八區二人、志。所。4年。蘭總團理市長二、建、人、志。所。4年。蘭總團理市長二、建、日四度五董幹法事永青屆臺國三個大。東縣四東大事事人。康協理南里區區上灣大區,東京區區上灣大區,東京區區上灣大區,東京區域區域,與東南東區上灣、協臺關一。康、里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以	一、復國路66年(1) (1) (1) (2) (2) (3) (4) (4)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巷,場口柏興路。動定 子獨各里、期:、路入劃油路巷 中期 女居項民環訪專興面口設路26、 心二 獎老急聯保視職國柏劃黃面弄復 ,次 學人難誼義里里	下、復興路1巷、復興路33巷 百重新鋪設。 設行人斑馬線及增設一組紅 設行人斑馬線及增設一組紅 色網線,提高鄉親行車安全 鋪設。 色網線下車安全 鋪設。 後興路71巷、復國路與興 選路26巷、復興路71巷88弄 興路26巷、復興路71巷88弄 運本里鄉親多了一處休憩, 與路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線燈 。 動 。 動 。 (動 り 。 (動 り 。 (し り 。 (し り 。 (し) (し) (し) () () () () () (箱,讓鄉親行的更安全。 等排水溝工程。 路等各巷弄口裝置反射鏡及多支路燈,讓 好場所。 環境衛生清潔,任內確實做到,路燈亮、 資。 位24小時服務,懇請鄉親再次支持,讓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基 光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 七 麓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